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841  
8 Sept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荣幸地随信附上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给阁下的信。这封信谈到阁下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局势的第 431 (1978)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报告(S/12827)的各个方面。

谨请将上述信件尽快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 (签名)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格温多林·科尼 (签名)

附 件

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

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 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二，我们同阁下曾经讨论 S/12827 号文件中你的报告的各个方面，接续那次讨论，我要代表西南非民组中央委员会，以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的名义，指出下列几点：
2. 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开展斗争的目标，一向是而且继续是我国的彻底解放。西南非民组代表我国人民的愿望，为达成这个目标进行了坚毅的战斗。敌人的顽固与狂妄，杜塞了我国以一切可能的和平方式达成独立的道路，西南非民组为达成我们的目标，不得不诉诸武装斗争。在武装斗争的过程中，数以百计的我们的优秀儿女，有的已经奉献出他们的生命，有的正在奉献出他们的生命。
3. 但是，西南非民组虽然一边在进行武装斗争，一边仍然保持一贯的立场，只要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谈判来结束南非种族主义者对我国的非法占领，西南非民组就会毫不迟疑地支持这种努力。我们朝着这个方向所采取的行动的历史是一清二楚的，用不着再加说明。正是西南非民组鼓励并支持非洲国家以及其他支持我们的解放斗争的人，在安全理事会中展开努力，最后终于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也正是西南非民组从无片刻犹予地鼓励和支持朝着执行该项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方向作出的一切努力。
4. 大家都还记得，当安全理事会中五个西方理事国决定着手推动它们的倡议，使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决议得到执行的时候，西南非民组并没有对这种努力袖手旁观。秘书长先生，你知道，西南非民组确实是在不同的场合、不同的地点举行的谈判的主要当事方之一。

5. 十五个多月以来，西南非民组直接介入了安全理事会五个西方理事国发动的外交活动，这一活动的目的，是要为纳米比亚寻找一个真正谈判解决的基础。我们对这一活动的态度和贡献，一向是以诚心诚意、真正愿望协助纳米比亚加快达成独立的为基础的。

6. 为了卫护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正当愿望和真正利益，我们力求做到坚定不移。但是，与此同时，为了确保有所进展，我们也表现出了灵活性和折中的精神。

7. 正是由于西南非民组的政治家风度和愿意作出必要的让步，这一活动才到达目前的阶段。

8.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二日，西南非民组和西方五国政府的代表在罗安达发表的联合公报，标志着这个外交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突破。

9. 在罗安达，两个代表团第一次同意把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使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得以开始。假使西南非民组由于西方国家建议里有些地方不妥就加以拒绝，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就开不成了。因此，当西方五国采取主动，使安全理事会终于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召开了会议，西南非民组就加以支持，并且鼓励我们的非洲和非洲以外的朋友和支持者赞成通过安全理事会第431(1978)号决议。秘书长先生，显然西南非民组所以这样做，是因为我们坚信，只要有可能以最少的流血和牺牲达到我们人民所争取的目标，这种行动方式就值得一试。西南非民组的这一原则性立场，也符合我们所坚守的一个信念，那就是，谈判是任何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中所必不可少的一种手段，同武装斗争同样重要。

10. 西南非民组研究了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1(1978)号决议第2段在S/12827号文件中提出的报告。我们注意到，这份报告是在你的特别代表阿提萨里先生率领的调查团进行调查之后编写的。我们也注意到，这份报告写得很仔细、合情合理。西南非民组要对你、你的特别代表和调查团成员们为完成这份报告而作出的努力，表示赞扬。

11. 总的来说，研究过这份报告之后，西南非民组愿意宣布对它加以支持。但是，我们要强调指出，有些具体问题使我们很关心。因此，我们对这份报告的支持，是基于我们了解这些令我们关心的问题是会得到解决的。

12. 我们主要关心的是选举人登记问题。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对这个问题只字未提。但是我们要请你注意西方五国建议(S/12636)中的第6段，其中除其他外，有这样的规定：“办理选举过程、包括选举人正式登记和及时正确地计算和公布选举结果的工作，也必须使特别代表认为满意。”虽然有这一规定，人人仍然知道，南非种族主义者依然在单方面办理选举人登记。他们这样做，对联合国的坚决反对视若无睹。很显然地，南非的非法种族主义政权远在予期的过渡期间开始之前就开始干涉选举了。他们单方面采取的行动，是故意违抗联合国的立场，也是漠视关于这个问题的西方国家建议的文字和精神。然而，我们所关心的还不只是南非违抗联合国，因为国际社会现在已经会予料到这种有计划的违抗行动。我们关心，是因为当南非种族主义当局进行单方面登记选举人的时候，他们也许多纳米比亚人进行折磨、威胁和迫害。他们还故意作弊，登记一些不是纳米比亚人的选举人。因此，显然地，南非非法政权利用单方面的登记，一直在设法制造最有利的条件，来遂行它在纳米比亚的别有用心阴谋诡计。西南非民组绝对不能接受这种情况。

13. 由于绝大多数纳米比亚人民的支持，西南非民组才能取得其合法地位。西南非民组一直表示，我们愿意在领土内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要举行这样的选举，就必须建立没有欺诈、恫吓和干扰的有信心气氛。西南非民组在这个基础上支持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中的一项基本规定，即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举行选举。为了同样的理由，我们不能接受一种情况，就是南非可以设法在领土内进一步制造既成事实和企图事先排除纳米比亚人民合法表示的意愿的情况。因此，我们坚持要重新对待选民，登记的问题，我们希望在过渡的进程开始时，就立刻进行新的选民登记。

14. 我们已研究了报告中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 权力和职务的各节(你的报告第21-34段)。我们对于有关军事人员的规定感到满意。譬如报告第26段所载拟议的兵力, 从纳米比亚目前的特殊情况来看, 我们认为是合理的, 也是切合实际的。我们已注意到, 你将会就这个部队的组成同我们协商。在我们同你的数次会谈中, 我们早已提请你注意我们的一些确切看法。

15. 我们所关心的是第30段中关于过渡时期援助团的民警人员的规定。我们要指出, 对于由只能佩带随身武器的现有警察部队负责过渡时期的一般警务工作的规定, 我们并不反对我们采取这样的立场, 是基于一项清楚的了解, 即联合国警察将有效地监督现有警察执行职务。这种监督将包括确使他们的行为不超越常规, 以保证不发生恫吓、干扰或迫害事情。在进行商谈时, 西方五国曾向我们保证, 在联合国特别代表认为有必要时, 联合国警官将随时随地陪同当地的南非警察出勤。因此, 我们相信, 为执行这项任务, 你的报告所提议的人数, 也就是大约360名有经验的警官, 是不够的。我们确实认为, 人数最好能大大地增加。在提出这一点时, 我们愿再度强调, 需要在领土内建立一种有信心的气氛, 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不受南非压迫者无所不在的干扰、恫吓和迫害的情况下自己决定他们的最后命运。

16. 我们愿意提出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你的报告第14(a)段所提到的) 仃止战斗的问题。关于这一点, 应该注意的是, 南非占领政权的本质就是基于对我国人民施加暴力和对非洲独立国家一再进行侵略。南非政权对国内的纳米比亚人民从来就没有仃止或放松其暴力镇压, 对安哥拉和赞比亚也从来没有仃止或松懈其侵略。南非政权必须立即终止杀害纳米比亚人民, 包括妇女和儿童——就象他们在卡辛加进行的屠杀那样。国际社会,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必须切实制止远近皆知的南非的非法暴行。

17. 西南非民组已经拿起武器反抗占领部队的暴力和镇压。如果能够创造条件终止那种暴力，就没有必要再继续进行武器斗争。秘书长先生，你可以记得，一九七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当我们和你举行会谈时，我们说得非常清楚，我们对严格遵守停火，是极其重视的。为此，我们曾提议由西南非民组与南非签订一项正式而且有拘束力的文书。为了避免再发生对抗，并确保严格遵守停火规定，这样的一项停火协定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我们在此重申愿意签署协定，只要南非政权也同样愿意。我们也要提议：由秘书长查证这项协定。这又一次证明我们有诚意并愿意认真遵行旨在按照第385(1976)号决议执行建议的安全理事会决议。

18. 我们愿公开载入记录的最后一点是我们对联合国特别代表的职责和权力的了解。我们注意到这种职责和权力在西方五国建议和你的报告中都曾部分地予以界定。秘书长先生，西方五国和你都知道我们对这一点的立场。我们认为最好是由联合国来处理引导纳米比亚达成独立的整个进程。我们认为最好是更明确地规定联合国特别代表的职责，包括确保使纳米比亚获得真正自由，又在过渡期间公正而忠诚地确保安全、法律和秩序，也应该是特别代表的职责。无论如何，我们愿强调，如果联合国特别代表在任何时候对‘行政长官’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措施不满意，这项行动或措施就不能付诸实施。

19. 西南非民组在上述了解的前提下，接受秘书长的报告，并保证给予充分合作，以便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行动。西南非民组意识到，它这样做，也就是尽其作为我国人民的合法和真正代表所应尽的历史责任。

20. 如能安排将此信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不胜感激。

主席

萨姆·努乔马(签名)

-----